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 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致：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要约收购 20%长园集团股份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格力集团发出《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信达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就有关问询回复如下：

对出具本回复意见，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依据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回复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级公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回复意见有关的文件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

信达假设：格力集团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回复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格力集团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格力集团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信达核查验证的过程包括：查阅格力集团《审计报告》、《信用等级公告》、存款客户回单、理财产品购买协议、结构性存款合同、《意向性贷款承诺函》、《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等文件，核查格力集团银行账户余额及格力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说明。经核查验证，上述公示信息和文件为信达所依赖，并成为信达出具本回复意见的基础资料。

本回复意见中的简称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询函》

问题二：根据摘要，你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以要约价格 19.8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46 亿元。摘要披露称，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格力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请披露你公司目前持有现金情况，后续资金安排是否须通过融资安排解决；如是，请具体说明融资方式和最终出资方；后续是否有将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安排；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相关减持计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实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格力集团目前持有现金情况及履约保证金支付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004001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格力集团合并报表的账面货币资金约 1,003.81 亿元，流动资产约

1,784.64 亿元，净资产约 742.2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约 197.70 亿元。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公告》(联合[2017]475 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格力集团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后，评定格力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格力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其银行账户余额、存款客户回单、理财产品购买协议等文件，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格力集团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约为 6.82 亿元、持开放式理财产品约 5.35 亿元、封闭式理财产品 16.00 亿元（其中 11 亿元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到期，5 亿元在 2018 年 7 月 12 日前到期），合计约 28.17 亿元。其中，随时可支取的现金约 12.17 亿元。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格力集团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将 10.50 亿元（即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2、关于后续资金安排

根据格力集团的说明，格力集团后续资金拟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融资将不涉及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园集团，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长园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根据格力集团的说明并经核查银行出具的《意向性贷款承诺函》等文件，鉴于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数量、资金总额等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且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因此格力集团尚未就该融资事项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根据格力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的银行出具的《意向性贷款承诺函》，银行同意向格力集团提供不超过 34 亿元贷款的意向性授信。格力集团承诺将会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前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融资方式进行详细披露。

格力集团已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承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格力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长园集团或者其关联方。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3、关于未来 12 个月的相关减持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记载，要约期间届满时，若本次要约收购未达到生效条件（申报数量达到 264,935,431 股），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在要约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合计持有的长园集团全部股份。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若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尚未有相关减持计划。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园集团，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长园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收购人已披露了未来12个月的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炯

签字律师： _____
王翠萍

强 谋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格力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签字律师:


王翠萍



强谋

2018年 5月 17日